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5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6-05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大唐”)作为债权人拟与债务人某省某市某局就历史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西安大唐持有的对某省某市某局的应收账款原值为1,161.07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采用“50%的现金支付+50%的资产抵债”组合清偿模式,按原值85%结算(结算金额986.91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将取决于协议履行、现金到账、房产过户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资金回笼,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大唐作为债权人拟与债务人某省某市某局就历史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西安大唐持有的对某省某市某局的应收账款原值为1,161.07万元,目前已计提坏账准备889.88万元,账面净值271.19万元。经协商,双方拟于近期签署《债务结清协议》,确定采用“50%的现金支付+50%的资产抵债”组合清偿模式,按原值85%结算(结算金额986.91万元)。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协议,将应收账款76.79万元折价为72.95万元进行结算。前述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某省某市某局

机构性质:行政机关

关联关系:与公司及西安大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西安大唐拟与某省某市某局签署《债务结清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债务人):某省某市某局

乙方(债权人):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

(二)债务减免及结清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如下条款的前提下按照剩余未付款金额1161.07万元的85%即986.91万元为最终结算款项金额。清偿方式如下:

1.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50%的现金支付+50%的资产抵债”的组合清偿模式。

2.其中“50%的现金支付”部分,金额为493.46万元,该现金支付甲方必须在2026年12月30日前全部付清。

3.其中“50%的资产抵债”部分,甲方用某区管委会提供的不动产住宅房屋作价抵偿甲方所欠债务,该不动产的价值最高不得超过债务最终结算款项的50%,金额为493.46万元。

4.在“50%的现金支付”按期全部支付的情况下,甲乙另行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来具体约定债务最终结算款项的50%(493.46万元)的资产抵债。其中甲方用于资产抵债的不动产仅限于产权明晰且经乙方同意的住宅商品房,一手房按照签订资产抵债协议时的市场价计算资产价值,二手房按照第三方机构评估认定资产价值。

5.甲方须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资产抵债协议约定的50%抵债额度的全部资产过户到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若甲方提供的房产不能足额抵债的,剩余债务部分甲方用现金一次性偿还。

6.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50%的现金(493.46万元),则本协议约定的15%的债务减免取消。甲方应向乙方足额支付项目合同款项1,161.07万元以及按项目合同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特别约定

1.甲方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完毕之日,即代表项目合同约定的款项(合同价款)中由甲方所负担的部分合同款结清完毕。

2.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3.资产抵债部分具体操作,由双方另行签订资产抵债协议来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是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款项回款不确定性风险,同时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在2026年内顺利完成现金回款及房产过户,预计将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投资收益约715.72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债务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将取决于协议履行、现金到账、房产过户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上海清算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上清所0-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36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3347569.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6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11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1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已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11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6年11月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4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0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157,581.30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28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3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

3、本次拟分配金额为17,156,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08%。截止基准日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1月6日	
除息日	2026年11月9日(场内)	2026年11月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1月12日(场内)	2026年11月10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11月12日,场外基金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11月10日。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11月10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6年7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7,157,581.30元,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7,156,000.00元,分配比例为99.9908%。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咨询有关详情。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04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A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46	008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6年11月04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

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33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海康威视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扬忠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85名,代表股份6,161,469,071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92%。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977名,代表股份563,485,987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8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名,代表股份5,351,201,713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88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70名,代表股份810,267,358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10%。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56,888,431	99.9257	3,893,940	0.0632	686,700	0.011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558,905,347	99.1871	3,893,940	0.6910	686,700	0.1219	0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50,247,446	99.8179	3,896,640	0.0632	7,324,985	0.118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552,264,362	98.0085	3,896,640	0.6915	7,324,985	1.2999	0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50,253,646	99.8180	3,887,040	0.0631	7,328,385	0.118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552,270,562	98.0096	3,887,040	0.6898	7,328,385	1.3005	0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150,230,346	99.8176	3,902,940	0.0633	7,335,785	0.119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552,247,262	98.0065	3,902,940	0.6926	7,335,785	1.3019	0	

本次会议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均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

2、见证律师姓名:张帆影、张艺濛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34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于2026年5月8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滨江”)、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以下简称“杭银保俶”)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在建行滨江和杭银保俶办理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和1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6年11月3日,公司与杭银保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在杭银保俶办理额度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6年11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湖”)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在农行西湖办理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相关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部担保余额为129,483.23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5%,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baim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有关部门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至11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baim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冉超

电话:010-62457705

邮箱:info@baim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国网英大 公告编号:临2026-034号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17@sgc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俞华军先生

董事、总经理:乔发栋先生

独立董事:程小可先生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车雪梅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4日(星期三)至11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17@sgc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1796818

邮箱:600517@sgc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2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wp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15:00-16:00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邹涛

总经理:章庆元

财务负责人:崔研

董事会秘书:潘磊

独立董事:王宇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2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wp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27777-6210

邮箱:ir@wp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美含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美含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赵美含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美含女士作为证券事务代表所负责的工作已做好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美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赵美含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3,73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5,004,754.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5.71元/股-231.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1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0)、《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3,737股,占公司总股本464,013,435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88元/股,最低价为205.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4,754.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3日(星期二)至11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ouav.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